

唐山国际旅游岛13022545033单元详细规划方案 公示

规划范围：

（1）项目区位：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西部、大清河盐场范围内，东侧紧邻唐山国际旅游岛城镇开发边界，西侧、北侧为海港开发区管辖的大清河盐场，南侧临近滨海大道，东北距乐亭县城约30公里，东距京唐港约20公里，西南距曹妃甸港约25公里，距唐山市中心城区约70公里。

（2）单元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13022545033单元，规划单元面积分别为2.33平方公里。

规划内容：用地布局、单元控制要素等内容。（详见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和单元规划要素一览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公示地点：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官网（<https://tsgjlyd.tangshan.gov.cn>）、项目现场、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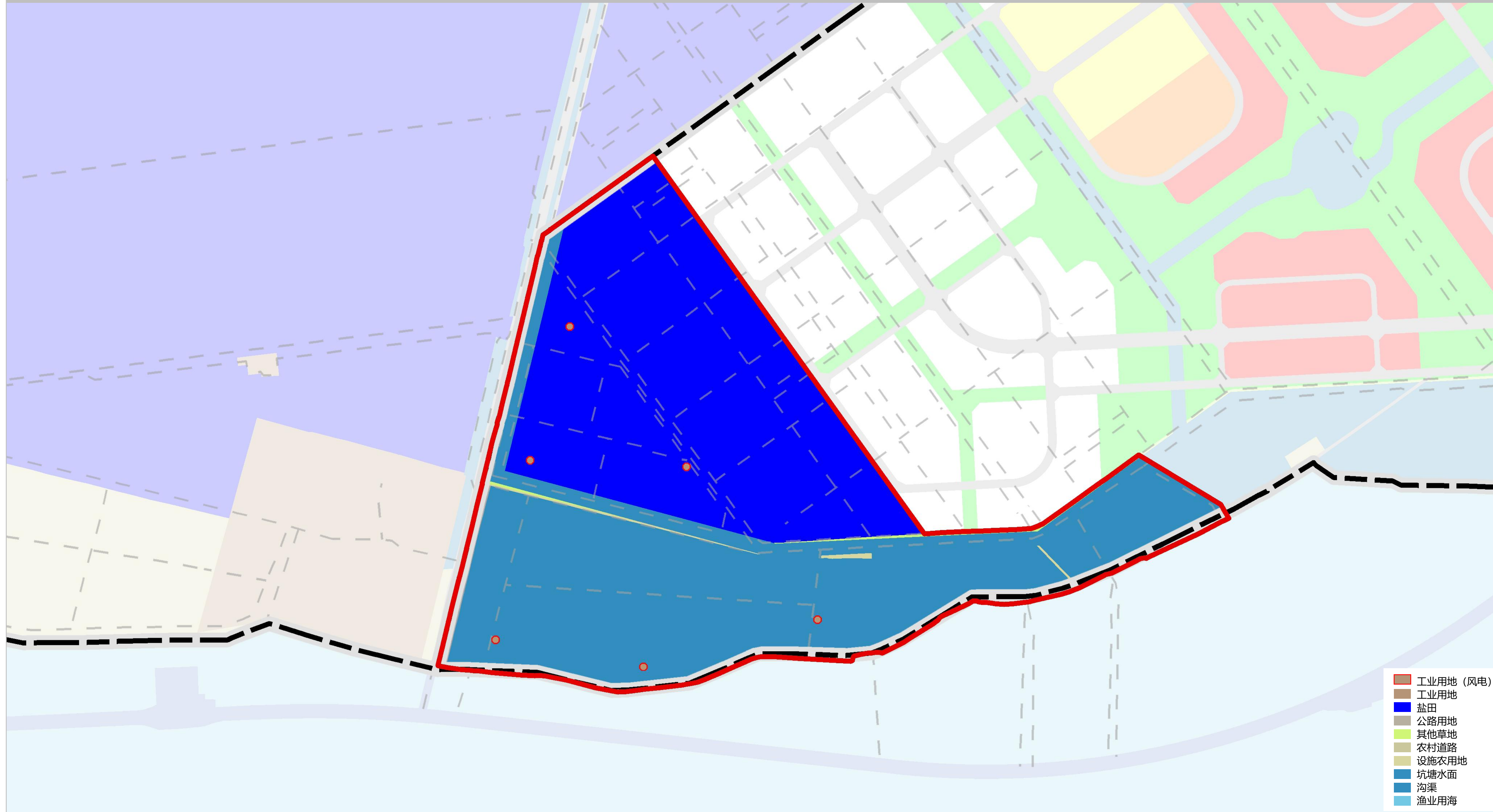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5日

意见反馈：1. 若您需对该详细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2. 若您认为是该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3. 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四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联系电话：**0315-4907797 **邮箱：**sdgtfj@126.com



13022545033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



规划控制条文

- 主导功能：盐田、水产养殖、清洁能源产业
- 规划目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传导，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刚性约束以及空间支撑保障作用，促进城乡高质量建设实施；完善新能源项目空间布局，为重点项目建设预留建设空间，推动唐山国际旅游岛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集中连片的大规模产业园，避免对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布局。
- 单元内街区划分：单元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类别高度统一，不再划分街区。
- 主要内容：原部分盐田、坑塘水面、沟渠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增强大清河盐场复合利用。

规划控制一览表

控制要素	控制内容
单元用地面积	2.33平方公里
主导功能	盐田、水产养殖、清洁能源
建设用地规模	109.72公顷
市政设施	——